

北京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表

一、项目概况			
项目名称	北京市突发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系统（一期）工程密云地质灾害监测站项目		
项目位置	密云区冯家峪镇		
项目投资	554.07 万元	征占地面积	0.82hm ²
建设规模	本项目为办公科研用房，总用地面积8160.113 m ² ，其中建设用地面积2607.57 m ² ，代征防护林地5552.543 m ² 。总建筑面积1307.9 m ² ；建筑层数为1 层；建筑高度5.85m。新建1眼基岩供水井，设计井深200m。		
开工时间	2016 年 3 月 20 日	完工时间	2016 年 9 月 12 日
建设单位	北京市地质研究所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121100004000030913	法定代表人	张 勇
联系人	胡福根	联系电话	18519271651
通讯地址	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 24 号		
电子邮箱	bjsdys2012@163.com	传 真	010-51632499
二、水土保持技术指标			
防治责任范围面积	0.82hm ²		
土石方挖填及综合利用情况	工程土石方挖填总量 619.38m ³ ，其中，挖方 406.95m ³ ，填方 212.43m ³ ，外运 194.52m ³ ，就近用于项目区内低洼处填平。		
新增水土流失量	9.12t	减少水土流失量	8.30t
扰动土地整治率(%)	<p>本项目扰动土地总面积0.82hm²，整治扰动土地面积0.82hm²，经计算，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扰动土地治理率=(水土保持整治面积/扰动土地面积) × 100%;</p> $\frac{0.82 (hm^2)}{0.82 (hm^2)} 100\% = 99.99\%$ <p>项目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。</p>		
水土流失总治理度(%)	<p>本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总面积0.64hm²，水土保持措施面积0.64hm²，经计算，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水土流失治理度=(水土保持措施面积/水土流失面</p>		

	<p>积) × 100%;</p> $\frac{0.64 (hm^2)}{0.64 (hm^2)} 100\% = 99.99\%$ <p>项目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。</p>
土壤流失控制比	<p>项目区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200t/km²·a, 治理后土壤流失量为 200t/km²·a, 经计算,</p> <p>水土流失控制比=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容许土壤流失量/治理后的平均土壤流失量;</p> $\frac{200 (t/km^2 \cdot a)}{200 (t/km^2 \cdot a)} = 1.0$ <p>项目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。</p>
拦渣率(%)	<p>项目外运土方 194.52m³, 项目实际拦挡弃土方量 194.52m³。</p> <p>拦渣率=(拦挡的土(料)量/弃渣总量) × 100%;</p> $\frac{194.52}{194.52} 100\% = 99.99\%$ <p>弃方运输过程中, 在渣土车周边进行拦挡, 在渣土上部进行覆盖, 减少渣土转运期间的流失, 因此拦渣率达到了 99%以上。</p>
林草植被恢复率(%)	<p>项目区内撒播草籽面积共计 0.04hm², 代征绿化用地 0.56, 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 0.60hm²,</p> <p>林草覆盖率=(保存植物措施面积/扰动土地面积) × 100%;</p> $\frac{0.60 (hm^2)}{0.60 (hm^2)} 100\% = 99.99\%$ <p>项目区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。</p>
林草覆盖率(%)	<p>项目区内撒播草籽面积共计 0.60hm², 项目区总扰动面积 0.82hm²,</p>




	<p>植被恢复系数 = (植物措施面积/可绿化面积) × 100%</p> $\frac{0.60 (hm^2)}{0.82 (hm^2)} 100\% = 73.17\%$ <p>项目区林草覆盖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。</p>		
表土利用率 (%)	<p>表土利用率 = (表土利用量/剥离表土总量) × 100%;</p> $\frac{507.09 (m^3)}{507.09 (m^3)} 100\% = 100\%$ <p>项目表土利用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。</p>		
土石方利用率 (%)	/		
下凹绿地率 (%)	<p>下凹绿地率 (%) = (下凹绿地面积/项目绿地总面积) × 100%;</p> $\frac{0.04 (hm^2)}{0.04 (hm^2)} 100\% = 99.99\%$ <p>项目下凹式绿地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。</p>		
透水铺装率 (%)	<p>透水铺装率 (%) = (透水砖铺装面积/公共停车场、人行道、步行街、自行车道和休闲广场、室外庭院等面积总和) × 100%;</p> $\frac{0.035 (hm^2)}{0.04 (hm^2)} 100\% = 87.50\%$ <p>经计算, 本项目透水铺装率为 87.50%, 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 78.8%。</p>		
蓄水池容积 (m ³)	/		
工程措施及其措施量	透水砖铺装 345m ²	投资	5.25 万元
	下凹式整地 417.6m ²		0.54 万元

贡研



0102025

	土地平整 2608m ²		2.85 万元
	表土剥离 507.09m ³		0.73 万元
	表土回覆 507.09m ³		0.59 万元
植物措施及其措施量	屋顶绿化 1355.50m ²	投资	10.13 万元
	庭院绿化 417.6m ²		4.04 万元
临时措施及其措施量	防尘网苫盖 1297m ²	投资	0.12 万元
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	/	水土保持 总投资	30.75 万元
水土保持监测单位	国水江河（北京）工程 咨询有限公司	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	李宏龙 13601196862
水土保持设施 管护单位	北京市地质研究所	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	廖海军 13683695945
水土保持 设施验收 结 论	<p>我单位已于 2018 年 11 月 10 日组织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，该项目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标准和条件，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。如我单位存在谎报、瞒报、弄虚作假等问题，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</p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 <p>建设单位（公章） 2018 年 11 月 20 日 110102022214</p> </div>		

